

业单位财会负责人共计80人参加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展的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贵阳市财政局本着“创新、务实、高效”的原则,采取面授集中辅导与自学相结合的形式,组织财政系统人员到上海财经大学参加了为期7天的财政会计知识培训。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升服务”为指导,着力抓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全年共举办了10期后续教育培训班,包括机构负责人能力提升班、案例培训班、远程培训班、执业质量检查培训班等。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宣传,不断提升贵州省财会工作者专业知识的更新,推进各项会计准则和制度的宣传贯彻落实。

二、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贵州省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对贵州省2016年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各地区、省直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并采取微信群、财政短信平台、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工作协调,及时解答编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保证编报工作质量。全省共计万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部控制编报工作。

三、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工作

(一)按照财政部2017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考试的统一安排组织考试。贵州省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考场秩序井然,考风考纪良好。全省初级共设10个考区、17个考点、62个考场,历时4天,共8个批次,报考人数33 285人,实考21 407人,实考率64%,合格5 335人,合格率24.92%;中级共设9个考区、19个考点、121个考场,历时2天,共2个批次,报考人数18 765人,实考7 511人,出考率40%,合格1 229人,合格率16.36%;高级报考738人,实考428人,出考率57.99%,合格273人,合格率63.79%。考试期间,财政部会计司、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领导前来贵州省督考,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何建明到贵州财经大学北校区、贵阳中财会计培训学校进行巡视和指导。

(二)培养选拔贵州省会计高级人才。按照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贵州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规定,开展2016年度高级会计师的评审工作,组织召开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会议,贵州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晏婉萍出席评审会议并讲话。专家评委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了专业评议和审定,78名财会人员获得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完成2018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全省报名总人数99 635人,同比增长接近200%,创历年报名人数之最、增幅之最。报名人数激增的原因主要是《会计法》修订后会

转为报考会计初级考试。

四、促进注会行业健康发展

(一)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的规定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要求,贵州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于2014年12月起进驻贵州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部流程统一纳入贵州省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办理过程公开透明。2017年全省累计办理了6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根据财政部令第89号规定,及时调整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方便申请人掌握最新要求。简化审批材料,删减了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审计业务情况证明、验资证明、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等申请材料,原则上凡是能在管理系统内查询到的信息一律自行查证,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公开承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可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强化行业自律监管,引导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在检查过程中,与被检查对象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对存在的问题展开探讨,有利于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执业质量、加强内控建设、规范执业行为。

五、规范发展代理记账行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使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发《关于做好贵州省2017年代理记账机构换证及年度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市(州)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帮助和指导代理记账机构人员熟练使用新系统,将以前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全部纳入新系统,完成换证工作。从实际操作来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能较快地熟悉和使用新系统,代理记账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促进了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六、贯彻执行新《会计法》

根据新修订的《会计法》,妥善做好后续衔接工作,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后,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新《会计法》基本精神的解读、宣传工作,并密切关注社会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贵州省财政会计网为会计人员设置查询专栏,主动为会计人员提供信息服务。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向静源执笔)

云南省会计工作

2017年,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

重点,以推进会计改革为动力,以贯彻落实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为主线,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会计职称制度改革,大力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夯实会计基础管理工作,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着力加强会计队伍和信息化建设,落实“放管服”改革,推动代理记账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会计管理工作转型升级。

一、科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云南省“十三五”财政发展规划》,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印发《云南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重点提出“十三五”时期全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31项具体措施。

二、建立瑞丽市会计对外服务中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与瑞丽市政府、市财政局联合共建“云南省瑞丽市会计对外服务中心”和会计实训基地,积极筹措资金100万元,提升改造办公场所;引进3家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审计等咨询服务,累计服务客户504户;引进爱尔信教育集团,建立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考前培训、实务操作训练以及小语种财会培训,累计培训3700多人。

三、做好五一劳动奖评选推荐工作

在2016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评选表彰的100名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中,按照《云南省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评选条件及程序,择优推荐5名代表,作为全省五一劳动奖章即时专项表彰对象。

四、完善会计职称评价机制,科学选拔专业技术人才

加强会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建设,调整充实高级(正高、副高)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云南省第二届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和云南省第十二届副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开展副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全省共有1331人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达到国家级合格标准439人,合格率58.15%,全年共199人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评审,193人通过,通过率为96.98%。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全省共17人申报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评审,13人获评正高级会计师。

五、推进实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规划

(一)组织开展2017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推荐工作。全省共有19名在职会计人员报名参加选拔考试,有2人入选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养工程。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陈红入围2017年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

(二)稳步推进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工程。补助专项资金300万元,推动高校会计学科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2017年,共有62名学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课程,获得省财政厅颁发的“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有46人获得省级财政50%的学费补助,共兑现补助款73.2万元;协调云南民族大学组织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涉外类)第一期学员赴缅甸和泰国进行会计学学术交流。

(三)筹备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分别与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及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研究起草全省会计领军人才合作培养方案,并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签署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

(四)推进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组织125名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分三期赴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培训。

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一)组织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举办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培训班,对具体实施编制工作进行集中部署、培训。研发启用“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系统”,各单位通过财政专网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全省共18049家单位编制了内部控制报告,其中,省本级1176家,16个州(市)16873家。

(二)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地评价。结合云南省实际,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并选取20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实地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及时通报被评价单位。

七、推进会计基础管理评价工作,夯实会计工作基础

组织开展全省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基础管理自我评价工作,全省共有16878家单位完成会计基础管理自我评价工作。其中:省级单位1687家,州(市)单位15191家。开展省级单位会计基础实地评价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实地评价的方法、流程,修改完善工作底稿和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方法和统一流程的要求,组成6个评价工作组,分别进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20家省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会计基础实地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报被评价单位,督促整改。

八、健全机制,推进会计队伍素质建设

(一)组织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与省人社、公安、保密、工信等部门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保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平稳、有序、顺利完成。全年全省初级资格报名人数66113人,较上年增长17.6%,合格9465人,合格率22.2%;中级资格报名人数31349人,较上年增长31.9%,合格2173人,合格率15.05%;高级资格报名1331人,增长51%,合格439人,合格率58.15%。

(二)强化会计人员培训。在云南农业大学举办第四期农村会计人员培训班,共培训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负责人200多名。组织797名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赴上海财大、东北财大、厦门大学开展培训。

(三)规范政务大厅的管理。制定《云南省财政厅政务大厅劳务派遣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健全举报、投诉、监督机制,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办理网上信访58件,按期办结率始终保持100%,被昆明市共青团委授予“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九、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创业创新环境

(一)加大“放”的力度。根据新修订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将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权由省级下放至各县(区)财政部门。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放宽准入门槛,简化申请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放宽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条件,降低门槛。制定了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执行“0”出资的办法。

(二)增强“管”的效能。推广使用“全国代理记账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在全省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及新版证书换发工作。2017年,全省共换发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并备案登记830户,注销76户,取消代理记账资格365户。在省财政厅指导下,由12家代理记账机构组织成立了云南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依托会计行业管理网,建立了会计师事务所动态监管机制,采取日常监控与重点核查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年对10家备案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同时,选取10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符合设立条件专项核查工作。

(三)提高“服”的质量。全面推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年度备案审核、信息采集、机构查询、报表上报、业务公告网上办理。简化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申请材料和程序,设立公示时间缩短到5日,受理窗口前移,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申请材料,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根据国务院和省府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制定《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办事指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办事指南》等涉及两项行政审批的四本手册,发布到省财政厅门户网,供大众查询。2017年,共核准9家会计师事务所入驻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平台。

十、加强指导,发挥学会桥梁纽带作用

加强学会自身建设,召开云南省会计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会领导班子。

搭建学术交流平台,首次举办“云岭会计大讲坛”,邀请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等300多人参加,为会计人员搭建了高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赵学源 杨婕 李志超执笔)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7年,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出发点,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做好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一)组织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完成201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人数880人,实际参加考试人数528人,出考率60%,合格人数212人,合格率为40.15%;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596人,实际参加考试人数263人,出考率为44%,合格人数49人;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14人,实际参加考试人数9人,出考率为64.29%,合格人数5人,合格率为55.56%。开展2018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全区共计5460人报名,同比增长520.45%。

开展2017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要求,调整、增补了2017年高级会计师专家评审委员,2017年度共有3人提交评审资料,其中2人通过初审,并经西藏自治区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二)开展会计人才培养工作。举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培训班。为顺利完成《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广泛开展会计普法教育”的任务目标,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计划用3年时间对全区6000余名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进行轮训。2017年共举办了5期培训班,培训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1795人次。

组织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培训工作。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西藏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了西藏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3家单位联合下发了第一期会计领军人才培训选拔的通知,并选拔出25位同志作为自治区第一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学员,2017年度开展了2期共30天的集中培训。

二、规范注册会计师和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管理工作

(一)组织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信息报备工作。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备材料,确保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并对事务所的报备信息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综合报告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准入审批工作。组织学习、宣传新出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并按照文件精神严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审批程序。2017